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標售縣有土地投標單

投標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		投標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登記字號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共同投標代表人							
標 號	第 號						
標 的 物	土地 標示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土地計 筆					
承諾事項	本人願照投標價格承購上列不動產，一切應辦手續悉依照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無異議。						
兩人以上共同投標者各人應有部份之比例							
保證金票據號碼							
投 標 總 價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以中文字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元、整填寫)						
領回投標保證金原票據	(簽名蓋章)						
領 回 日 期	年 月 日						

註:1.請詳閱本案公告、公告附頁及投標須知後，再行填寫。**投標時，請填寫本投標單並檢附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及保證金票據。**

- 2.投標總價請注意填寫，勿低於公告標售底價。
- 3.共同投標人如無法於投標單內填載，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如附頁)，並詳列各欄共同投標人姓名及身分資料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及簽章。
- 4.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加註附帶條件者、所填內容錯誤、模糊不明或漏填、所蓋印章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或漏蓋者、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視為無效。
- 5.以上欄位請詳細確實填列，否則以無效標處理。